

大同技術學院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辦法

98年12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
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，注重教學改進，以提昇教學效果，並配合教育部獎勵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，特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項：
一、基本條件
（一）近2學年符合每週駐校4天（含office hours）以上之規定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視同已駐校4天。
（二）近2學年無不假缺課紀錄。
（三）近2學年每學期按時上傳教學大綱及學生學期成績。
（四）近2學年每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平均達80分以上為原則，但回收率未達25%以上之科目，不納入計算。（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，由教務處彙整提供予各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。）
二、教學優良參考條件
（一）教學內容充實、契合課程需要。
（二）教學方法優良、教學效果顯著。
（三）教學認真負責、表現敬業精神。
（四）教材新穎充實，確能增進教學效果及有益學生研習。
（五）其他優良事蹟。
- 第三條 候選對象：
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在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，均得被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；惟已獲本獎勵教師，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參與候選。
- 第四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：
直屬教學主管之考評：依第二條教學優良事項就被推薦教師教學上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。
- 第五條 推薦及初選：
一、各系（科）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人選，應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。
二、各系（科）及通識教育中心依現有專任教師推薦候選人，推薦名額為該單位專任教師總數10%（採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計算之），專任教師不足10人以1名計。
三、各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中心為初選推薦單位，依教學優良獎勵評審表（如附表）將具體事實述明，初選名單由初選單位送人事室彙整。
- 第六條 複選及選拔名額：
一、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選拔由校級教評會舉行會議評選之。
二、全校每年選拔名額五名，由校級教評會評選議定，專案陳請校長核定。
三、未獲校級教學優良之教師得獲頒系（通識教育中心）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。
- 第七條 獎勵：
一、獎勵校級教學優良教師，每名致贈獎狀乙紙，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二、獎勵系級教學優良教師，每名致贈獎狀乙紙，獎金壹萬元。
三、獎金額度得視每年預算情形酌予調整。
四、獲選教學優良教師，於適當場合接受頒獎表揚。

第八條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業務推行由人事室承辦。
- 二、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於每學年期末開始作業，六月下旬各系、中心完成初選後，送校級教評會舉行選拔，依據各項具體事實辦理評審，評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獲獎之教學優良教師，若事後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或有違規定者，除追回其獎牌、獎狀外，並報請議處，提校教評會核備。
- 四、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金之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支付。

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交校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